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229號

上訴人 鉅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訴人 固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周品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被上訴人 楊宏煒

訴訟代理人 楊俊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附民上字第55號），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柒拾陸萬壹仟伍佰貳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萬貳仟陸佰叁拾肆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吳光釗

法官 曾錦昌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